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04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市政府文件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修订）》的通知

广府发〔2022〕29号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广府发〔2022〕31号

4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广府规〔2022〕2号

1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嘉任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2〕72号

12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石韬、姚文章免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2〕76号

12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2〕83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2〕68号

17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2〕70号

2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2〕2号

24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元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2〕48号

部门文件选登

27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元市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函便〔2022〕328号

29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做好招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发改〔2022〕548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 发展规划（修订）》的通知

广府发〔202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因附件篇幅过长，请通过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ngy.gov.cn/article/show/20221110105801273.html>）查看《广元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修订）》具体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广府发〔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广府办发〔2022〕57号）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因附件篇幅过长，请通过广元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ngy.gov.cn/article/show/20221205102854906.html>）查看《广元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具体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医疗 保障办法》的通知

广府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范基本医疗保障管理，维护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三重”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包括职工大病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

第三条 基本医疗保障的原则

（一）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多层保障；

（二）公平与效率结合，权利与义务对应；

（三）保障基本医疗需求，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实行基金市级统筹，基金风险市县共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医疗保障监管机构、经办机构等。

取得合法居住权的境外人员、港澳台人员，在我市长期居住、就业的人员按规定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医疗保障事业给予组织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建立由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医疗专家、参保人员等方面代表组成医疗保障专家组和社会监督组，分析、掌握医疗保障制度

运行情况，对医疗保障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建议并进行监督。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主管全市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

发改、经信、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审计、市场监管、统计、乡村振兴、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第一节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第八条 参保对象：

（一）用人单位职工。广元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职工医保。

（二）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

老红军、离休干部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按原相关规定执行。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统账结合”“单建统筹”两种参保缴费制度。按“统账结合”参保的，建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按“单建统筹”参保的，只建立统筹基金，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缴费基数按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计，新参加工作人员按职工当年工资总额计。缴费基数不低于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口径工资）的80%。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工资80%计。

第十一条 按“统账结合”参保的，缴费费率为8.5%。用人单位职工，单位缴费6.5%，个人缴费2%；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由个人缴纳。

按“单建统筹”参保的，缴费费率为5%。用人单位职工全部由单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由个人缴纳。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可以按“单建统筹”参保缴费。

第十二条 建立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制度。累计最低缴费年限为：男25年、女20年，其中市内最低缴费年限15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达到最低年限的，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退休后不再缴费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

第二节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第十三条 具有广元户籍和长期居住广元的市外户籍城乡居民，应当在居住地参加居民医保。依法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不参加居民医保。

第十四条 居民医保筹资实行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相结合，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个人缴费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要求确定，每年集中缴费期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每年9—12月为下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参保人员应当在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新生儿应当在出生90日内参保缴费，中断职工医保及其他医疗保障人员应当在3个月内参保缴费。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分类资助；其他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相关部门可以给予资助，资助资金由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节 生育保险参保缴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职工医保费时，一并进行生育保险登记，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十八条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一致。缴费费率：财政全额供养单位0.5%、其他单位0.8%。同一单位执行同一费率，不得拆分参保缴费。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一节 待遇期

第十九条 职工医保待遇期按月计，保费对应时间为待遇期。居民医保待遇期按自然年度计，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待遇期。

第二十条 参加职工医保人员，下列情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起始时间为：

（一）连续缴纳职工医保费6个月以上，中断职工医保待遇3个月内补缴职工医保费，从中断之日起享受待遇。

（二）连续缴纳基本医保费2年以上，中断居民医保待遇3个月内缴纳职工医保费，从中断居民医保待遇之日起享受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加居民医保人员，下列情形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起始时间为：

（一）集中缴费期缴费，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

（二）新生儿出生90日内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

（三）中断职工医保待遇3个月内缴费，从中断之日起享受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前两条待遇享受时间的人员，除医疗救助等特殊困难对象外，设置6个月待遇等待期，从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

第二节 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保建立个人账户制度。享受“统账结合”医保待遇人员，退休前个人缴费部分划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2022年全市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的2.8%划入个人账户。享受“单建统筹”医保待遇人员，退休前后都不划入个人账户。

居民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全部纳入统筹基金管理。

第三节 门诊统筹

第二十四条 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门诊

医疗费纳入报销范围。

第二十五条 参加职工医保人员门诊医疗费按年度设置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政策范围内医疗费超过起付标准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起付标准：在职人员200元、退休人员150元。报销比例：三级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50%、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支付限额：按“统账结合”参保的，在职人员不超过1500元、退休人员不超过2000元；按“单建统筹”参保的，报销限额标准减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在二级乙等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含诊所）的门诊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为50%，一个自然年度内报销额不超过110元。

第四节 “两病”用药保障

第二十七条 建立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制度，未享受特殊疾病门诊医保待遇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降血压、降血糖门诊药品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第二十八条 参加职工医保人员报销比例60%，参加居民医保人员报销比例50%。一个自然年度内，高血压报销额不超过200元，糖尿病报销额不超过300元，同时患有“两病”的报销限额合并计算。

第五节 特殊疾病门诊

第二十九条 建立特殊疾病门诊制度。参保人员罹患慢性疾病或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药物维持治疗或者放化疗，且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疾病。

第三十条 根据疾病特点和维持门诊基本治疗的医疗资源消耗，门诊特殊疾病分长期慢性疾病（一类）和重特大疾病（二类），具体病种、准入标准、诊疗目录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按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报销比例执行，定点

零售药店药品费用和市外未联网结算（手工报销）的费用按三级医疗机构比例执行。一类疾病不设起付标准，一个自然年度报销额：职工医保不超过2000元、居民医保不超过600元；二类疾病一个自然年度个人负担一个二级医疗机构住院费起付标准，与住院费用合并计算限额。

第六节 住院医疗

第三十二条 符合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实行单次结算，扣减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后，一次性按比例报销。

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元、二级医疗机构400元、三级医疗机构1000元。

职工医保报销比例：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95%、二级医疗机构88%、三级医疗机构84%。

居民医保报销比例：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90%、二级医疗机构80%、三级医疗机构60%（未按规定转诊转院的降低10个百分点）。

第三十三条 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市外住院医疗费按医疗机构级别报销，按规定转诊转院的比市内同级别报销比例低10个百分点，未按规定转诊转院的比市内同级别报销比例低20个百分点。

第七节 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市内连续缴费满6个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实行单病种收费。顺产收费标准不超过：一级2000，二级3000，三级4000元；剖宫产收费标准不超过：一级2500，二级4000，三级5500元。每多生一胎增加500元。

第三十六条 医保基金住院分娩医疗费实行单病种付费。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员，市内住院分娩，限额内费用生育保险全额报销；市外住院分娩，生育保险按不超过二级医疗机构限额标准报销。

第三十七条 生育津贴按国家规定的产假天数计发给用人单位，其标准按单位上年度日

平均缴费工资计算。财政全额供养单位，不计发生育津贴。

第四章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险种、跨参保地转移参保关系的，按《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参加职工医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职工医保关系随本人转移。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当在参保地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职工医保关系不转移。2001年后在我市已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可一次性补足最低缴费年限费用，在我市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享受退休待遇。参加居民医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在居住地按年度参保，居民医保关系不转移。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重复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不重复计算缴费年限，也不重复享受医保待遇。

第五章 大病保险

第四十一条 建立大病保险制度，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同时参加大病保险，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四十二条 职工大病保险费与职工医保费一并征收，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费率为0.5%。单位职工大病保险费由单位缴纳。享受医保退休待遇人员不缴纳职工大病保险费用。

居民大病保险费不单独筹资，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三条 大病保险可以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也可以由医保经办机构自办。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经办的，由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办机构。

第四十四条 大病保险赔付范围与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一致。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

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扣减一次起付标准费用，赔付比例分段计算，赔付金额累加支付，年度赔付金额不设封顶线。

第四十五条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上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50%计。赔付比例为：起付标准至10万以下60%，10—20万元65%，20万元以上75%。参加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赔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上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0%计。赔付比例为：起付标准至10万以下70%，10—20万元75%，20万元以上85%。

第四十六条 建立大病保险风险调节机制。大病保险基金出现盈亏时，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的，盈亏部分由经办机构与医保基金按有关规定共同分担。

第六章 医疗救助

第四十七条 建立医疗救助制度，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作用，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四十八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重点救助对象和一般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一般救助对象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

第四十九条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75%定额资助。

脱贫攻坚过渡期间，稳定脱贫人口参保资助执行全省统一渐退政策。

第五十条 符合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实施救助。特困人员、孤儿全额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0000元；低保对象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5000元。其他救助对象按不高于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起

付标准，超过起付标准的费用按比例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5%，救助比例65%，年度救助限额20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1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25%，救助比例50%，年度救助限额10000元。

经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仍超过当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10000元。

第五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执行分级诊疗制度。高级别医疗机构就医应当经基层医疗机构转诊转院，市外就医应当经市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转诊转院。未按规定转诊转院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七章 基金支付范围

第五十二条 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执行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目录（以下称“目录”）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三条 下列医疗费用医保统筹基金不支付：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健康体检；
- （六）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四条 目录内药品、诊疗项目和材料，甲类项目全额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除门诊统筹、单病种付费外，乙类项目个人先行自付10%后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第五十五条 医用耗材按价格高低，个人先行按比例自费后，按目录类别（甲乙）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自费比例为：1000元以下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均不自费；1000—30000元，职工医保不自费，居民医保自费10%；30000元以上，职工医保自费10%，居民医保自费20%。

第五十六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费，职

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额不超过上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7倍，居民医保报销额不超过上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7倍。

第八章 医药服务与管理

第五十七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条件的医疗机构（含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依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的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第五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规范、费用控制指标、医药费用结算办法、支付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第五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医疗、医药政策，自觉履行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医药服务。

第六十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实名就医购药，遵医嘱检查、治疗，服从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医保基金。

第六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的医药费实行联网即时结算，个人自付费用由参保人支付给医药机构，应当报销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未开通联网结算的，参保人持相关资料，6个月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六十二条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就地就近就医，因病情需要到市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就医的，应当由低级别医疗机构转诊转院；到市外就医的，应当由市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转诊转院。

第六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市内转诊转院，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起付标准连续计算。由低级别转高级别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个人支付差额；由高级别转低级别医疗机构（含同级别），起付标准个人不支付。

第六十四条 长期市外居住人员应当进行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备案地统筹区内发生的医疗费按市内标准报销，备案地6个月内不变更。

第六十五条 建立谈判药品专项管理机制，符合用药条件的单行支付药品费，报销比例：职工医保70%、居民医保60%；一个自然年度报销额：职工医保不超过15万元、居民医保不超过10万元。高值药品费按乙类药品报销。

第六十六条 建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双通道”供药机制，符合用药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费用按规定给予报销。

第六十七条 公立医药机构应当按规定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鼓励社会办医药机构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医药机构积极使用集采中选药械。

第九章 医药价格与医保付费

第六十八条 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加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实行政府指导价。社会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医保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购买服务价格不超过同级同类公立医疗机构标准。

第六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定期对价格进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医疗机构等级确定，原则上以二级甲等医疗机构价格为基准，三甲上浮不超过20%，三乙上浮不超过10%，二乙下调不低于5%，二乙以下下调不低于10%。合理控制大型检查检验价格，对新技术和人力资源成本高的服务项目给予价格倾斜。

第七十条 医保基金按支付标准支付医药费用。集中带量采购药械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非带量采购药械，省药械采购平台实际交易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以政府指导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第七十一条 积极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建立健全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病种付费、人头付费、床日付费、医共体打包付费等复合型医保付费体系，建立控制医疗费用过

快上涨长效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第七十二条 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日间手术实行单病种管理，适合日间手术的病种，术前15日内门诊检查检验费纳入日间手术费范围，参保人员医疗费按住院费报销，医保基金按同病种DRG标准付费。

第七十三条 建立家庭病床服务制度。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可为长期卧床不起、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建床、查床及医疗服务，医疗收费标准和医保报销标准按建床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第七十四条 鼓励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有偿服务费纳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范围。

第七十五条 健全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医中药。

第七十六条 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分配，引导患者常见病、多发病到基层医疗机构治疗，提高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收治危急重病患者的占比。

第七十七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外费用按医疗机构级别控制在合理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第十章 公共服务管理

第七十八条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市、县（区）设立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大厅，乡镇（街道）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村（社区）能够办理医疗保障相关服务事项，为参保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第七十九条 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综合柜员制，高频医保服务事项下放基层办理。拓宽线上线下医保服务渠道，实现医保业务全程网办、医税联办、镇村同办。

第八十条 各级医保部门应当做好参保人员权益保障记录，建立医疗保障档案，完整、准确记录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的参保登记、申报缴费、费用结算、待遇享受、个人信息变更等情况，妥善保管相关凭证。有条件的，业务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八十一条 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待遇享受情况通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就医备案、个人信息变更、待遇申报通过网上大厅办理。

第八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制度运行情况以及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第八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个人权益及举报人和投诉人的信息，不得泄露。

第十一章 基金管理

第八十四条 医保基金通过保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社会捐赠等渠道共同筹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医保基金包括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专项基金。

第八十五条 医保基金分类建账、分开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合并使用，独立建账。

第八十六条 医保基金实行年度预决算管理，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基金管理规定建立基金收支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基金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和完善筹资与待遇平衡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医保基金安全。

第八十八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二章 监管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管。依法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第九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对医药机构违反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非职工医保缴费对象应当依法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等引发的争议，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结算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的，其费用由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第九十四条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供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线索。

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

第九十五条 参保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九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医疗保障基金流失，依法承担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管理需要，对部分指标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十八条 因重大公共疫情或大规模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医疗费，以及特定群体、特定疾病的医药费豁免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鼓励发展健康商业保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健康商业保险服务。

第一百条 本办法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嘉任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2〕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杜嘉任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韬、姚文章免职的通知

广府函〔2022〕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免去：

石韬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姚文章广元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市康复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县级）。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晓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广府函〔2022〕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杨晓波任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

俞天喜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邓功会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晓波广元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张欣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元市核应急医疗救援防护站)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油茶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系列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油茶产业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系列部署要求，以稳步提升粮油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以“适地适树、良种良法，集中集约、规模发展，市场主体、政策引导”为基本原则，以全面推广良种壮苗、有序拓展种植规模、构建三产融合发展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我市油茶种植提质扩面、稳产高产，积极培育广元林业产业新的增长点，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新增

油茶林4万亩以上，改造提升低产低效油茶林0.24万亩。力争培育省级油茶产业园区1个以上、市县级油茶产业园区3个。培育省级龙头加工企业1个、省级油茶专合社2家、市县级油茶专合社10家。

（三）总体布局。依据全市油茶资源分布、种植栽培、产业发展、市场培育等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规划在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6个县（区）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着力挖掘油茶种植加工潜力，推进油茶产业提质扩面，打造标准化油茶基地，全面延伸油茶产业链，提升油茶基地培育及加工利用水平，形成主动发展、竞相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年度计划安排

2022年，全市新增油茶林5000亩，其中苍溪县1000亩，旺苍县1000亩，剑阁县1000亩，朝天区2000亩。

2023年，全市新增油茶林1.08万亩，改造提升低产低效油茶林0.24万亩，其中苍溪县新增1000亩，改造800亩；旺苍县新增1000亩，改造1000亩；剑阁县新增1500亩；利州区新增3000亩；昭化区新增3000亩；朝天区新增1300亩，改造600亩。

2024年，全市新增油茶林1.22万亩，其中苍溪县1000亩，旺苍县2000亩，剑阁县1500亩，利州区1000亩，昭化区3000亩，朝天区3700亩。

2025年，全市新增油茶林1.2万亩，其中苍溪县2000亩，旺苍县1000亩，剑阁县1000亩，利州区1000亩，昭化区2000亩，朝天区5000亩。

三、重点任务

（一）拓展造林用地。支持利用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低效茶园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油茶，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油茶林依据森林法纳入森林覆盖率、森林碳汇调查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在营造林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造油茶林任务。支持将退耕还林地的低质低效林（公益林除外）更新改造为油茶林。在森林资源“一张图”以外的荒山、荒坡、园地、矿山修复地新造油茶林的，按照新增林地认定上图，按程序报经省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市林业局在分配年度林地定额时，予以同等面积的林地定额奖励。支持松材线虫病疫区开展松林改培油茶试点，疫情除治采伐区域优先更新为油茶林，松材线虫病预防区可采取建设生物隔离带等措施将松树改种为油茶。支持适生区结合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发展油茶林。人工商品林可以采取主伐更新方式集中发展油茶林。因种植油茶需要采伐林木的，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可以参照享受国家储备林项目政策。鼓励开展油茶与其他经济林树种、农作物套种间作，或利用“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地栽植油茶。

（二）保障良种壮苗。加大油茶良种培育力度，新增油茶审（认）定良种1个以上。剑阁县全力推进省级定点保障性苗圃建设，力争尽早投产，确保年产合格苗200万株以上。严格执行油茶种苗生产销售“四定三清楚”（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管理制度。油茶造林用苗需使用通过审（认）定2年生以上容器苗。享受财政补助造

林的油茶产业基地用苗应全部来源于定点保障性苗圃，确保良种使用率100%。定点保障性苗圃要严格执行档案标签制度，并实行油茶种苗质量终身负责制。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油茶种苗生产监管力度，实行定点保障性苗圃苗木质量全覆盖抽查，确保品种纯正、质量优良。

（三）强化良法良机。科学配置品种，完善油茶早实丰产栽培配套技术，建立推广“油茶+单季作物（大豆、花生为主）”“油茶+茶叶”等套种间作栽培模式，创新低产林简易高效改造模式。围绕植保、采摘、加工等重点环节，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强丘陵山区油茶种植管护机械化研制推广，加强油茶剥壳、烘干、精深加工等环节先进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健全油茶技术标准体系，推动油茶高效栽培、良种繁育、更新复壮、产品加工和质量检测标准化。

（四）强化基地建设。支持县（区）加快完善油茶基地基础设施、生产装备，着力提升基地整地改土、水利灌溉、作业便道及对外连接道路等生产条件。支持通过新造、更新改造、品种改良和抚育改造等方式，高标准建设标准化油茶种植基地，带动油茶标准化规范化种植。支持以标准化油茶种植基地为依托，围绕精深加工、“油”旅融合，延长产业链，打造高质高效油茶产业园区。

（五）优化产品加工。鼓励招引孵化精深加工企业，优先支持油茶加工企业申报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围绕油茶产地就近布设初加工点，建设油茶鲜果、干油茶籽和初榨毛油的烘干、脱壳、冷链、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支持深入发掘地方特色，优化油茶加工工艺，加快油茶粕、茶籽饼综合开发利用，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在贷款贴息、品牌创优、示范创建等方面对精深加工项目优先支持。

（六）打造特色品牌。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打造“广元茶油”公用品牌，鼓励引导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创建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知名产品和企业品牌，逐步

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业（产品）品牌+企业自主品牌”的品牌体系。支持油茶企业和社会团体申报森林生态标志产品以及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鼓励产地、加工基地与电商销售平台共同打造“网红”品牌。

（七）推进业态融合。鼓励县（区）依托油茶园区、种植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各级生态旅游区、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森林乡镇、绿美乡村、森林人家等。支持县（区）举办油茶花节、油茶博览会等活动推介油茶特色产品，打造以油茶花、油茶文化为主题的花卉（果类）生态旅游节品牌，培育以油茶为特色的乡村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将油茶节会纳入市、县（区）“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油茶产业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相关县（区）政府要把发展油茶产业作为维护粮油安全的重要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方案，广泛调动企业、专合社、林农发展油茶的积极性，确保完成油茶发展目标任务。油茶产业发展成效纳入县（区）政府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和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级财政对新造和改造的油茶林基地，分别按照1000元/亩、600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按比例对新建油茶林给予补助，补助标准200元/亩，市、县按照30%、70%比例分担，市、区按照40%、60%比例分担。各县（区）要统筹用好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杭广东西部协作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用于油茶基地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

设油茶产业园区，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奖补政策。支持油茶企业参加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市场拓展活动，按照相关规定适当给予展位费补贴。

（三）加大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对接油茶种植户和企业贷款需求，创新“油茶贷”等信贷产品，开展经济林木（果）权证抵押贷款和林地不动产证抵押贷款。支持将油茶纳入政策性贷款业务范围，指导适宜地区结合国家储备林贷款政策发展油茶林。加大对油茶企业贴息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按规定予以贴息。实施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油茶保险业务。鼓励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将油茶纳入担保范围。

（四）完善发展机制。推广“龙头企业+专合社+农户”“保底分红”“二次返利”等模式，完善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实施油茶籽最低价收购政策，保障林农利益，防止丰产后“果贱伤农”。利用直采直供、农村电商、网络营销等现代物流和新型营销方式，建立稳定的产销联接机制。探索建立国有林场油茶产业发展激励机制，国有林场发展油茶产业所获收益可以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等。

（五）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我市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油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提升。充分发挥“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等智力资源作用，面向企业、专合社、农户开展专家咨询、技术指导等科技服务。加大实用型油茶技术人才和“土专家”等培训力度，选拔培养嫁接高手、管护能手等“土专家”50名以上，培训林农1000名以上。以市县推广机构为依托，积极建设科技示范乡、示范村和示范户等示范点，构建油茶科技示范体系。

附件：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目标及任务分解安排表

附件

广元市油茶产业发展目标及任务分解安排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县（区）	现有	新增油茶林任务					改造油茶林任务					2025 年 总面积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合计	0.3853	4	0.5	1.08	1.22	1.2	0.24		0.24			4.3853
2	苍溪县	0.08	0.5	0.1	0.1	0.1	0.2	0.08		0.08			0.58
3	旺苍县	0.1	0.5	0.1	0.1	0.2	0.1	0.1		0.1			0.6
4	剑阁县		0.5	0.1	0.15	0.15	0.1						0.5
5	利州区	0.09	0.5		0.3	0.1	0.1						0.59
6	昭化区		0.8		0.3	0.3	0.2						0.8
7	朝天区	0.1153	1.2	0.2	0.13	0.37	0.5	0.06		0.06			1.315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2〕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积极构建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格局，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的通知》（川办发〔2022〕40号）精神，现就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

（一）建立牵头推进工作机制。完善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化旅游推进工作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指导全市文化（含广播电视，下同）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工作组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统筹、协调、监督等日常工作。

（二）建立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工作组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原则上每季度召集承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能的市级有关部门，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确定1名日常工作联络员。

（三）加强综合监管工作考核力度。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纳入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按照《广元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县（区）政府进行考核，确定A、B、C、D四个等级，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A级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D级的，

督促限期整改。

二、压紧压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

（一）县（区）政府工作职责。县（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利州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执法权限、监督方式等事项；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领导协调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提升综合监管质效。

（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指导、协调、检查、督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指导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指导、监督新闻出版、电影领域执法工作。负责新闻出版、电影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侵犯版权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规范场所各类宗教出版物，协同公安、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查处场所内非法宗教出版物。

市委网信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信息的巡查监测。协调处置网上涉违禁、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全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中强化信用档案综合管理、信用联合奖惩等系统功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管理、监督辖区内无线电台站，加强对广电、高铁、民航频段的日常监测，及时查处无线电有害干扰，依法查处“黑广播”、“伪基站”等无线电非法电台站，有效维护全市无线电安全。

市教育局：加强学校日常管理，规范学校教材教辅资料使用，指导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行为。

市公安局：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治安状况，依法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活动。查处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淫秽色情表演、聚众赌博、吸贩毒品、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破坏广播电视设备，插播邪教、“反政治言论”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查处制作、出版、复制、运输贩卖、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予以查处。

市民政局：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工作。

市司法局：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法制化建设，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点查处文化

和旅游企业在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对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行业营运行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职责会同公安、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查处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行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按职责分工统筹全市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动，依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旅游、体育、网络信息等领域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打击文化和旅游市场无证经营、未按规定审批经营等非法行为。监督管理歌舞、游艺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文物经营活动、旅行社及其导游和领队。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持证机构的制作和播出内容进行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的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和医务室、诊所等医疗机构开展卫生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无卫生许可经营、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无照经营、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沿线

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城市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公安、文化广电旅游等部门开展相关整治行动。

市体育局：加强对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监督管理，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市邮政管理局：加强邮政发行、流通环节的日常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出版物发行、流通环节的整治工作，严格检查通过邮政寄递的出版物，对涉嫌侵权盗版或内容不健康的非法出版物及时协同公安、新闻出版、文化广电旅游等有关部门查处。

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各文化和旅游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元海关：加强出入境环节出版物和光盘生产设备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出入境行李、邮递物品的查验制度，查缉淫秽、反动等禁止内容的印刷品、音像制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国家禁止出入境的出版物及其他宣传品。负责查处设关地走私非法光盘的犯罪团伙，依法侦办“涉黄”“涉非”案件。

市税务局：监督市内重点旅游目的地、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购物、演艺、食宿等旅游经营单位规范使用增值税发票；依法查处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

移动广元分公司、电信广元分公司、联通广元分公司：负责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备案、域名和互联网协议(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开展在线文化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化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应用程序(APP)。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将文化和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该领域违法违规信息，依托天府信用通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供授信管理时参考使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广元经开区要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工作制度，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抓好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将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对所辖部门、乡镇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根治和消除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影响我市文旅形象的突出问题和现象。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履职尽责、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政策规定。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主线，制定出台涉及天府旅游名县、天府旅游名牌、入境旅游、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营商环境等系列配套政策。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旅游投诉纠纷调解与司法仲裁衔接，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旅游投诉纠纷仲裁、旅游纠纷理赔、旅游消费维权等平台。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互联网+监管”，促进监管规范化、智能化。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风险跟踪预警，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和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重点县（区）、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点，接入共享社会企业监测数据，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据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消除市场壁垒，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指导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落实综合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及案件协查协办、联合执法检查等制度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制，健全“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章问责”履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健全考核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在线监管行动。建立健全全市以在线文化和旅游服务平台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监管机制，完善网络巡查、情况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推进在线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规范在线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行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移动广元分公司、电信广元分公司、联通广元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9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统筹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及学生寒暑假等节假日和重点时段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旅游高峰时期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元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建立文旅投诉协作联动快速处理机制。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投诉数据,建立联合分析、快速处理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广元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公平交易环境。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职业道德准则和信用承诺制度,营造文化和旅游市场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开展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价,严格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推进失信名单动态管理,研究制定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质量监测评价。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模型和方法研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符合广元实际的质量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广元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各地提供旅游监管和服务质量数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质量提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旅游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守信情况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进一步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理性维权。依法依规开展旅游不文明行为惩戒,发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的威慑力。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业组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

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确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项目。

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港口、航道（含航运枢纽）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项目；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和堰塞湖等涉水工程抢险加固项目；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对城镇功能、生活及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和市政、环卫、电力、通信等公共设

施、生命线的抢险修复工程项目；防止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第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

（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第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依法组织

实施。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职能负责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做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

（二）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市直管或跨县（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除上述情形外，在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为机关办公用房的，由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工程的不同类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确定：

（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牵头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可根据需要，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工程，应当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第十条 依照本细则确定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审批手续而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的，可在开工

后补办。

第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招标，直接确定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储备库包括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行业特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行业抢险救灾工程队伍进入储备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受地区或者所有制的限制，储备库中每种类型的队伍数量一般不少于3家，储备库名单由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负责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信息系统的汇总建设和维护。

第十三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确定项目业主，并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其中市级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随机抽取，县（区）项目在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随机抽取，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现场监督。因工程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由项目业主报市、县（区）政府同意后，可在储备库以外确定承包单位，承包单位确定后应向社会公开。

使用其他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资金提供方有具体要求的，可以满足其要求，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等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六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保障，遵照政府投资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估算金额下达专项预拨付预算指标，并支付款项的60%；工程完工后，项目业主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工程结算。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及时组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整个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从项目确定、项目抽取（包括音视频资料）、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到工程结算的资料由项目业主保存，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审批，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扩大范围和条件。对违规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与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急救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关规定如有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元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国家调查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2〕4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广元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一）完善网点，加强样本管理。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统计调查机构按照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完善调查网点网络布局，加强调查网点和样本管理、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充实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支持国家调查队健全基层统计调查

组织体系，未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国家调查工作新模式，调查力量不足的县（区），可通过招聘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方式，充实基层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力量。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配备与统计调查工作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人员。各县（区）政府要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依法设置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调查人员，统计调查人员数量应当与统计调查任务相匹配，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变动、人口规模变动与统计调查人员协调匹配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增强乡镇（街道）基层统计调查力量的新途径、新模式。行政村（社区）须明确统计调查工作负责人，推动行政村（社区）统计调查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的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行政村（社区）统计调查网络。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统计调查信息化人才培养和统计调查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安全。

（三）强化督导，加强调查管理。各县（区）政府要督导承担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选优配强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调查员），并结合实际规范辅助调查员（调查员）选用、培训、考核、监督等工作，确保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相关统计调查资料，确保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如期顺利开展，保障源头数据质量；督促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统计调查人员管理，确保统计调查人员相对稳定，乡镇（街道）统计调查人员调整应当征得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督促辖区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健全统计调查工作体系

（一）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利用电子政务内网和政务云平台等资源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加强数据信息交流，支持统计调查机构牵头设立

民生监测指标数据目录，明确共享数据信息内容、报送时间和方式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市、县（区）统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向本级统计调查机构提供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政策信息，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各县（区）统计调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统计调查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分析、发布等任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统计调查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调查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确保调查对象独立上报统计调查数据。

（三）发挥优势，强化推动。发挥好国家调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利用好民生调查监测数据为地方党委政府研判经济形势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支持国家调查队参与经济形势研判、发展规划制定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绩效评价和政策研究，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强化调查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政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进行规划、布置、落实。把统计调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统计调查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切实维护统计调查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确保统计调查资料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区）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列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加

大统计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涉及行政村（社区）的相关经费由县（区）财政予以保障，落实好行政村（社区）聘用的从事国家调查任务的专（兼）职辅助调查员（调查员）劳动报酬的经费保障，并按时足额发放；综合考虑财力情况、物价水平和工作实际，对县（区）统计调查机构适当给予财政专项补贴，用于对调查点所在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解决通讯、交通等费用。

（三）加强物质保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协调帮助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包括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办公用房，改善本级国家调查队（包括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办公条件。及时解决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统计调查人员为完成国家调查任务所需的办公场地，并配备统计调查工作必需的计算机设备及畅通的网络环境。

（四）加强人员保障。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创新统计调查工作管理体制，充实统计调查人员，选好聘好用好辅助调查员（调查员），加大统计调查干部培养、交流和选拔力度，确保统计调查队伍的稳定和良性发展。支持统计调查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把本级统计调查机构干部培训工作纳入本级干部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统计调查人员参加各类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提高统计调查业务水平。

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提高认识，防范未然。各县（区）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规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坚决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

位，不得干预国家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二）深入学习，强化宣传。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各部门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学习内容，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法治意识，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从思想上行动上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反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决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要积极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结合“八五”普法宣传，广泛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利用每年“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加强执法。各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市、县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查处并督促整改。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统计调查人员要协助配合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县级统计调查机构报告。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督促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函便〔2022〕328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港航发展中心，广元航道段，苍溪航道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航便〔2022〕294号）要求，推动“百日行动”在我市有序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结合我市水上交通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元市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7日

广元市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航便〔2022〕294号）要求，结合我市水上交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工作主线，突出目标导向，坚持全面履职、严格执法、优质服务；通过加强摸底排查、监管执法、督促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全市涉客船舶航行安全，坚决遏制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发生。10月20日前，涉客船舶安全监督检查、客渡运航线巡查要实现100%全覆盖。

二、组织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加强涉客船舶“安全保障百日行动”总体领导，统筹协调。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包保检查方案组织人员对各县区涉客船舶开展安全监督

检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辖区涉客船舶安全监管，进一步细化服务保障措施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涉客船舶清单管理。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一阶段涉客船舶摸底排查工作基础上，再次梳理全市涉客船舶种类、数量，建立全市涉客船舶管理清单，掌握航运公司、涉客船舶、客运码头、渡口、航线和班次情况，以及涉客船舶北斗终端配备情况，并将清单报送市港航发展中心（联系人：徐哲、联系电话：19960615099）。市港航发展中心负责对清单数据内容进行核实并汇总。清单数据要精准，信息变化的要及时予以核实更新。

（二）加强涉客船舶监管执法。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研判辖区涉客船舶

水上交通事故风险，推动企业、船舶等建立重大风险“五个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岗位操作清单、岗位风险清单、岗位应急处置清单、岗位习惯性违章行为清单），并发挥指导作用。按照航运公司、船舶、船员、船员、通航环境和秩序、船舶检验等业务明确重点监管项目、监管要求和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强化现场执法监督，结合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整治检验证书过期和失效、配员不足、非法载客、超定额载客、消防救生设施设备配备不齐全、违规装载危险货物、擅自夜航、不遵守禁限航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涉客船舶动态监控和服务保障。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重大活动期间为核心时段，以涉客船舶航行安全为重中之重，落实船舶航行“3个全程”安全保障措施。一是全程航路监护。对船舶实施全程重点标注、安全监护，助航服务。必要时，安排海事巡逻船实施全程护航。二是全程信息服务。对船舶提供全程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辖区通航环境资料、天气预报、船舶进出港计划等内容。三是全程应急支援。建立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及救援物资、设备、工具运输船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支援机制，应急响应力量全程待命，做好船舶航行期间全程应急支援协助准备。

同时，重大活动期间，要设置涉客船舶进出港动态监控专岗，运用VTS、AIS等手段监控涉客船舶动态，尽早发现恶劣天气冒险开航、非正常停航、擅自夜航、大角度转向等异常行为并快速处置。加强辖区气象变化趋势、水上交通态势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助导航设施设备监控和运维，确保涉客船舶航路航运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单位要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台的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包保检查等工作方案，对照《保障涉客船舶航行安全“百日行动”责任清单》开展督导

检查。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要按照检查方案加强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监督指导。

四、进度安排

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分两个阶段实施。

（一）行动阶段（即日起至重大活动结束）。市港航发展中心建立并完善全市涉客船舶基础清单。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并完善辖区涉客船舶基础清单，推动企业、船舶等建立重大风险“五个清单”，明确辖区航运公司、船舶、船员、船员、通航环境和秩序、船舶检验等业务明确重点监管项目、监管要求和责任部门，落实“3个全程”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市局包保检查工作组、市局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按照检查要求开展督导检查。

（二）巩固成效阶段（重大活动结束后至12月15日）。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制定本辖区重大活动期间涉客船舶安全保障制度性措施。12月15日前，市局组织对重点县区开展再督导再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深刻认识做好涉客船舶航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保障人民群众水上出行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迅速行动起来，抓好抓细“百日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部署督促本单位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责任，严格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对工作推进缓慢、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警示通报并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要进行警示约谈，对失职、渎职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信息。重大活动前一周起至会议结束实施辖区涉客船舶事故险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发现事故险情要第一时间报送市交通运输局，严禁迟报漏报。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 制度切实做好招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 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发改〔2022〕5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做好招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相关工作，现将《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做好招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利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8日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做好招标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工作的二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做好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服务保障稳增长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2〕31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落地速度、减轻企业负担，服务保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项工作，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做好招投标领域服务保障稳增长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坚决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委员会组建、中标人确定、合同签订等环节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严禁任何单位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合理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一般不得将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鼓励不设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发布前，原则上应由招标人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加强评标环节监督。招标人应当

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严禁招标人代表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大类评分情况、总得分情况、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社会公开。

（四）落实合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具体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违约行为处理等内容。

（五）加强项目招投标档案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招标人应当对项目立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包括变更）公示、投诉处理等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双档备存），并对项目招投标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

二、坚决加强招投标相关服务保障

（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全面推行非

现金方式缴纳工程相关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严禁各类保证金只允许提交现金的行为。

（七）优化投标保证金集中收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优化投标保证金线上退还流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30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招标人在公示期满30日内已进行合同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合同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八）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开通省市县重点项目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开标场地，招标公告随上传随发布，优先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第一时间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合同公示，保障项目招投标活动顺畅高效。

（九）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严格执行《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远程异地评标环境软硬件建设，强化与省内其他市州和省外重庆、杭州、安康等地的对接合作，指导符合条件项目的招标人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开展，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十）实现交易程序掌上办理。利用移动终端开发公共资源交易APP，使招投标各

主体在手机上就能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公示等资料上传，开评标场所预定，线上开标参与等一系列程序，实现招投标全流程掌上办理，大力提升招标投标活动便利度。

三、坚决落实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健全“互联网+监管”机制。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电子监管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

（十二）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保持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

（十三）实行招标文件监督检查。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自招标文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十四）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时效。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和特定部门兜底协调处理工作机制，保障线上线下“双轨”渠道畅通，切实规范处理程序，大力提升处理质效，有效压减受理、处理时限，力争较法定时限缩减50%，实现受理、处理、公开“三快”。建立投诉处理专家咨询委员

会制度，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分别建立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专家库，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可以随机确定相关专家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作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决定的参考依据。

（十五）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推进“广元市建筑工地扬尘噪音质量安全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的对接联通，以现场管理、互联协同、数据共享为重点，实现对项目现场的人员、机器、物料等关键要素的智能化管理和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项目管控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

四、坚决查处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

（十六）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不同投标人之间人员混用、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规避招标、违规设置条件、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严禁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严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十七）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态化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监督工作规范统一。坚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常态化，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做好招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严肃追究相关主

体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十八）优化招投标制度规则。积极对接国家、省政策取向，加快我市招投标重要制度规则调整修订。全面清理存在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违法违规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规则保留目录，并实现目录和文件全文网上公示，落实“增减挂钩”要求，确保新制定招投标制度规则及时征求同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十九）积极推进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拟挂网招标前30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广元市工程项目招标计划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一经发布不得撤销或屏蔽，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天须为工作日。

（二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和招标人行为规范积分管理办法，信用加减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广元）平台进行公示，并积极推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等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严禁滥用信用方式限制排斥企业投标。